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信股份《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董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

**二、全信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稽核，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023年,对公司和子公司的授权体系进一步优化，优化了授权事项清单及流程，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细化。

##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的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进一步评估、梳理，并再次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实施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根据组织架构的调整，更新了相关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

##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以“推崇团队制胜，追求群策群力”为理念，以“强调战略成果、强调团队成长、强调管理创新”为全面业绩观，以“充分信任，有效授权”为行为准则，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达到共赢。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转岗、评优评先、激励、任职资格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不同岗位的员工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科学有效的人事管理机制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保证了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人才需求。

2023年，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及任职资格工作要求，组织并完成年度任

职业资格周期性认证工作；为进一步完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促进员工成长与发展，按计划开展了任职资格标准刷新工作，逐步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人岗匹配的问题。

#### **4、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坚持优化管理，提高效率，为客户持续提供可靠的、性价比最优的产品与服务。以“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致力于成为传输领域的引领者”为企业愿景，承担“精工强国，用信连接，让传输更可靠”的使命，树立“客户至上，诚信担当，协同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在传输领域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体系，持续提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设立营销管理中心、产业发展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客户管理等销售业务，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对公司销售业务的管理职责和操作措施进行了明确。2023年，公司对“铁三角”的主战模式进行了优化，更好的获取商机、响应客户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了从订单获取到回款的流程，更高效的为销售业务提供支持。

#### **6、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立采购部专职负责原材料等物资采购业务，通过制定和修订《采购管理制度》（含采购定价操作细则、采购专家团管理细则）《采购控制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对采购业务的管理职责和操作措施进行了明确。在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与预算编制、请购与审批、询比价、招标管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过程跟踪、验收或退货、付款申请与审批执行、相关会计记录等业务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7、生产管理**

公司对产品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APP（工艺辅助设计）系统，对产品从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质量检验、物流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控；通过对部分生产的部分工序进行数据搜集和统计分析，有效提高了产品批次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 8、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和权限分配，以及决策的执行和监督。公司设置对应的专业部门与相关责任岗位，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企业战略、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研究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批程序实施决策。

## 9、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融汇结合。

2023年，公司NC系统在持续运行基础上持续优化，自宏观层面的全面预算控制至具体的费用支出、成本核算等财务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和计划项目的有序开展，为准确真实的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10、质量管理

公司现持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军体系)、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与二级保密资格等资质。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并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的要求》《船用产品制造厂专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文件（第三层次文件）等一系列的质量管理规定和流程，持续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能力，帮助项目组和公司在运行时能够真正做到全面质量管理和提升经营质量的要求。

2023年，公司继续组织开展质量提升工作，贯彻“以顾客为中心，以管理作保证，以信誉赢市场，视质量为生命”的质量方针，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制，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和员工的积极响应，通过质量大讲堂，营造质量氛围，增强员工质量意识，优化基础管理制度，树立全体员工“一次把事情做对”的工作理念，

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11、关联交易管理**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规定。

## **12、对外担保管理**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要求公司对外担保需实行统一管理，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超过资产总额的5%；

B.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5%；

C.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小于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未进行错报更正；
- c)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监督无效。

B.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超过资产总额的 5%；

B.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

C.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小于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b)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c)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d)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e)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B.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

a)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全信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海兵

\_\_\_\_\_  
张 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